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就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跟進調查結果；及回應委員於 2007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關於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政府當局應定出發展藍圖及實施時間表，供資助機構依循。舉例而言，每間資助機構必須在 3 年內達到聘用 2% 殘疾僱員的目標。未能達標的資助機構應承受被削資的後果；以及
- (b) 應制訂策略及增撥資源，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各方面能力和就業能力，並在社會上建立關懷及共融的文化。

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跟進調查結果

2. 爲了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在 2003 年 5 月動員各政策局鼓勵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有關的措施包括：

- (a) 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 (b)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3. 衛福局分別在 2004 年和 2007 年年初進行了兩次跟進調查，調查結果亦已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向議員匯報。爲了檢視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上述措施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在去年 12 月進行了另一次跟進調查。

4. 2007 年年底進行的跟進調查包括了 272 個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本局共接獲 201 個回覆，整體回應率爲 74%，就第 2(a)、(b)及(c)段列出的 3 項措施的結果如下：

- (a) 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 13 間機構(6%)，所制定的指標平均爲 2%；

- (b) 有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 64 間機構 (32%)；
- (c) 有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 17 間機構(8%)。

5. 政府資助機構提供的數據摘錄載於附件一。

6.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今次的調查亦包括教育局轄下約一千所公營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由於今次是學校首次填報這方面的資料，加上調查期間有十多日為學校假期，故此暫時未能提交一個完整的調查結果報告。教育局會協助勞工及福利局盡快完成此項調查。報告預計可於今年三月呈交小組委員會。

7. 為促進殘疾及弱勢人士自力更生及增加其就業機會，教育局亦於教育局通函第 102/2007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鼓勵學校在有合適的機會時，直接聘用殘疾及弱勢人士以填補合適的空缺；同時又可以採購由社會企業提供的較長期服務或單次式的服務。應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的要求，教育局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與辦學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簡介殘疾人士就業事宜和社會企業，而教育局則鼓勵辦學團體屬下學校直接聘用殘疾人士及採購社會企業所提供的服務，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而往後，當勞工及福利局定期進行跟進調查時，都會包括公營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

建議(一): 資助機構聘用 2%的殘疾僱員

8.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曾對本文 1(a)的建議，即要求每間獲政府資助的機構必須在 3 年內達到聘用 2% 殘疾僱員的目標，否則將承受被削減資助的建議作出仔細的討論。委員對未能達標的機構表示失望。但同時認為，以懲罰的方式，尤其是削減未能達標的機構的資助數額，並非推動資助機構達標的合適措施，因為削減資助只會直接影響對殘疾人士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最終受害會是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

9. 委員提議採用較正面的獎賞方式，鼓勵不同界別協作，表揚達到殘疾人士就業指標的好僱主。

10. 另外，在要求機構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就業指標方面，有委員認為應從較大型的機構開始(例如僱員人數超過 50 人)。這些機構在人手調動較具彈性，同時亦有能力聘用較多的傷殘人士。

11. 有關大型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現況，今次的調查顯示，受社會福利署資助數額最大的 20 間機構之中，有五間有制定殘疾僱員的指標，及九間有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而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因此，向大型資助機構著手推廣有關措施，應更為有效。

12. 無論勞工及福利局長本人，以至局內的同事每當與各大小非政府機構的負責人和商界人士，包括各總商會代表見面時，都會鼓勵各機構多聘用殘疾人士。在未來的日子，本局亦會繼續要求各非政府機構增加聘用殘疾人士。

建議(二): 加強公眾教育，建立共融文化

13. 至於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各方面能力和就業能力，並在社會上建立關懷及共融的文化方面，在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之中，我們已就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未來發展作出具體建議。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亦會每年制訂合適的主題，以統籌各項公眾教育計劃的推展，推廣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識，以及培養共融文化。

14. 在 2007/08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額超過 260 萬元，增加多項大型公眾教育活動，包括(a)推廣精神健康的「2007 精神健康月」;(b)推廣共融和無障礙設施的「共融環境表揚計劃」;以及(c)以「精神健康」及「環境無障礙」為題的兩個電視宣傳片。在 2008/09 年度，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決定將「殘疾人士就業」作為重點宣傳的主題。勞工及福利局亦會增撥資源舉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了解。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 月

(1) 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提供的數據摘錄(2007年12月)

服務界別	界別內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數目	作出回應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數目(回應率)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而制訂僱用殘疾人士政策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數目	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統計數字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數目	訂有僱用殘疾人士指標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數目
福利	172	138(80%)	30	9	8
文化、體育及民政事務	36	17(47%)	5	1	1
醫療衛生	11	10(91%)	4	0	1
教育	21	7(33%)	5	2	1
商務及經濟發展	9	9(100%)	6	3	1
運輸、房屋及發展	5	4(80%)	2	0	0
政制事務及行政	4	3(75%)	3	0	1
財經事務	5	5(100%)	2	1	0
勞工	7	7(100%)	6	1	0
保安	2	1(50%)	1	0	0
總數:	272	201(74%)	64	17	13

(2) 不採取有關措施的主要原因

(I) 僱用殘疾人士指標

- (a) 機構會就所有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的能力和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公平考慮其申請;
- (b) 個別機構規模較小，只聘有小量員工，制訂有關指標有實際困難；以及
- (c) 工作性質及環境不適合殘疾人士。

(II) 僱用殘疾人士政策

- (a) 機構已採取平等機會招聘政策，殘疾申請人會一併被公平考慮，因此並無需要就聘用殘疾人士而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具體政策和程序；
- (b) 個別機構規模較小，只聘有小量員工，並無實際需要制訂有關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工作性質及環境不適合殘疾人士。

(III) 公布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

- (a) 僱員並無需要申報有關殘疾的資料，因此沒有有關記錄；以及
- (b) 個別機構員工數目不多，公布殘疾僱員數目有實際困難。